



無障礙文字速錄服務申請表

申請機構資料

機構名稱	
地址	
申請人姓名	職位
電話	傳真號碼
電郵	

申請活動詳情

需求服務：文字速錄 畫面分割

活動名稱	
活動日期	活動時間
活動地點	活動性質
活動地址	
活動對象	活動人數
當日負責人	當日聯絡電話
備註資料	
# 本人 / 本機構已詳細閱讀及完全明白申請須知之內容	
申請人簽署	
日期	機構印鑑

本會填寫

服務編號	服務費用
協調員姓名	
電話	傳真號碼
電郵	



申請須知

1. 需提前 7 個工作天提交申請，填妥申請表格後可以電郵、傳真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聾人服務中心遞交，本會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申請。
2. 活動日期如有變動或取消，須提前於 5 個工作天以書面、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本會。
3. 收費指引：
(現場文字速錄)
機構：基本收費首 2 小時內澳門幣 1000 元正，後續每 15 分鐘以澳門幣 150 元正計算。
本地聾人/聽障人士(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)：以正價之半價計算*。
非本地聾人/聽障人士(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)：以正價計算。
如需參與綵排，以每小時澳門幣 200 元計算。
(影片/語音檔之文字速錄)
機構：首小時為澳門幣 600 元正，後續每 15 分鐘以澳門幣 150 元正計算。
本地聾人/聽障人士(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)：以正價之半價計算*。
非本地聾人/聽障人士(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)：以正價計算。
4. 如工作日期涉及法定強制性假期，每天收取澳門幣 1,000 元正附加費。
5. 速錄員只對口語(普通話及粵語)內容進行速錄，當中的內容一概與速錄員及本會無關。
6. 本會只提供中文字之速錄服務。
7. 如需提供畫面分割服務，收費為首 2 小時內澳門幣 1000 元正，後續每 15 分鐘以澳門幣 150 元正計算。
8. 為更好地提供優質的速錄服務，請作以下配合：
於活動前 2 天或以上以電郵或傳真提供相關的稿件或資料。
安排合適的位置及設備(如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連接線等)
9. 如因不可抗力所導致的無法履行之情況，雙方互不負任何責任，本會保留最終解釋的權利。
10. 無障礙文字速錄主要通過速錄人員的專業技能和知識，忠實地將與會者現場的發言速記成文字投播於公眾屏幕上。如申請者需要取得現場文字稿件，本會可於三至五個工作天內提供。
11. 本會保留最終解釋、修改本指引及最終是否提供服務的權利。

註*：如經濟狀況等特殊情況未能支付服務款項，可提交聲明書申請豁免費用，有關審批結果將於五個工作天內回覆。